# 申万宏源研究 SWS RESEARCH

# 权威报告解读

2023年10月31日

# 中国特色金融路

---2023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点评

#### 本期投资提示:

- 金融工作会议是我国金融界最高规格的会议,历次金融工作会议都对中国下一步一系列重大的金融改革政策和方向"定调",并都推出金融改革及相应的机构改革等重大举措。本次金融工作会议关注点如下:
- 关注点一,从"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到"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历次金融工作会议都需要结合同一时期的包括机构改革,人大常委会,经济相关政治局会议一起理解。2023年2月,二中全会审议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而此次的金融会议定调为中央金融会议,也源于中央金融委员会(简称"中央金融委")、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央金融工委")组建成立的背景。
- 回顾过去20年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历次政策的布局对未来我国长期金融发展都有深远的影响。1997年第一次金融工作会议定向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补充四大国有银行资本金,将13939亿元银行不良资产剥离给新成立的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同时强调分业监管。2002年会议组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主导中国银行业的重组上市。2007年第三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重点是成立中投公司,同时推进国家开发银行改革。2012年第四次提出利率市场化和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2017年第五次会议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强调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
- 关注点之二,本次金融工作会议召开时间在二十大、机构改革完成以及重要金融人事调整确定之后,为之后金融工作的全力部署留足空间。我们看到,只有1997年第一次金融会议(11月)是召开于当时党代会(5月)之后,其余均在年初,并且从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开始,会议主持也从过去的总理变为总书记直接主持。本次会议提及6次中国特色,18次监管。开篇强调6个坚持,分别为"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人民为中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风险,金融创新发展需要在市场化法制化轨道上,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以及稳中求进。"
- 关注点三,房地产顺应当下经济环境,提及较多。关键词"良性循环、一视同仁、三大工程"。本次会议针对房地产提出"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健全房地产企业主体监管制度和资金监管,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对比7月刚刚结束政治局会议中提到"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本次的重点在于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以及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而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概念在2023年3月两会期间,时任央行副行长,外管局局长潘功胜曾提及。
- 关注点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建设是根本要义,要着力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本次会议提出"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同时"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并"加强对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金融支持,加快培育新动能新优势。"
- 其他部分,金融机构发展、活跃资本市场、以及稳外资和人民市汇率等符合市场预期。本次强调"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完善机构定位,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
- 最后,历次金融工作会议更多在于长期政策的定位,具体实施值得市场期待,类似1997年金融工作会议之后中央和国务院再次发布《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通知》等工作通知。
  从政策研究角度,四季度后期11月APEC会议、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大会议值得关注。
- 风险提示:政策执行不及预期

# 相关研究

# 证券分析师

### 联系人

chengxiang@swsresearch.com





#### 信息披露

####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隶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提到的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标的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客户可通过 compliance@swsresearch.com 索取有关披露资料或登录www.swsresearch.com 信息披露栏目查询从业人员资质情况、静默期安排及其他有关的信息披露。

### 机构销售团队联系人

华东 A 组	茅炯	021-33388488	maojiong@swhysc.com
华东 B 组	李庆	021-33388245	liqing3@swhysc.com
华北组	肖霞	010-66500628	xiaoxia@swhysc.com
华南组	李昇	0755-82990609	Lisheng5@swhysc.com

####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 http://www.swsresearch.com 网站刊载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并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本报告首页列示的联系人,除非另有说明,仅作为本公司就本报告与客户的联络人,承担联络工作,不从事任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